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MIND CAPITAL LIMITED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二零一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30	190
已付按金之減值撥備撥回		–	500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21,133	1,65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售時自權益 重新分類至損益，按公平值		(3,188)	7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5	19,404	–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5,934)	(2,992)
融資成本		(3,336)	(4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6	29,209	(616)
所得稅開支	7	(1,70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27,500</u>	<u>(616)</u>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港仙)		<u>5.56</u>	<u>(0.23)</u>
－攤薄(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期間溢利／(虧損)		27,500	(61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9,693	6,003
與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之重新分類		3,188	(74)
重新分類與出售附屬公司有關之匯兌差異		<u>(89)</u>	<u>—</u>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52,792</u>	<u>5,9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0,292</u>	<u>5,31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03	41
會籍		2,720	2,72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141,443	85,541
		<u>144,866</u>	<u>88,302</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81	766
其他應收賬款		2,910	4,907
已付按金	10	—	—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251,815	56,0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538	104,632
		<u>269,444</u>	<u>166,351</u>
流動負債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8,845	6,726
無抵押貸款		80,000	8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2,00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5
所得稅撥備		1,709	—
		<u>100,554</u>	<u>88,731</u>
流動資產淨值		<u>168,890</u>	<u>77,6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3,756	165,922
非流動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不可轉換債券	12	9,769	9,751
資產淨值		<u>303,987</u>	<u>156,17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6,902	77,935
儲備		187,085	78,236
權益總額		<u>303,987</u>	<u>156,17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6樓161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不包括香港）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外，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採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詳情見本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息收入	1,061	175
利息收入	69	15
	<u>1,130</u>	<u>190</u>

4.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業績貢獻、資產及負債全部來自主要於香港進行或源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分類資料。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本集團已出售其附屬公司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為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之7%非上市股本權益，而雲頂石油天然氣(中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石油及天然氣業務。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投資為乳源瑤族自治縣二灣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坪坑仔水電站、乳源瑤族自治縣天泉水電站及乳源瑤族自治縣上山水電站之30%非上市股本權益，該等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經營水力發電廠。根據其各自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海譽有限公司及興港發展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兆都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海譽 有限公司 千港元	興港發展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8,093	3,225	3,225	14,5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7	40	71
其他應收賬款	–	1,146	1,238	2,384
其他應付賬款	–	(200)	(113)	(313)
匯兌差額	–	(32)	(57)	(89)
	<u>8,107</u>	<u>4,156</u>	<u>4,333</u>	<u>16,596</u>
出售收益／(虧損)	<u>21,893</u>	<u>(1,156)</u>	<u>(1,333)</u>	<u>19,404</u>
總代價	<u>30,000</u>	<u>3,000</u>	<u>3,000</u>	<u>36,000</u>

	兆都投資 有限公司 千港元	海譽 有限公司 千港元	興港發展 有限公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支付方式：				
現金	30,000	3,000	500	33,500
其他應收賬款	—	—	2,500	2,500
	<u>30,000</u>	<u>3,000</u>	<u>3,000</u>	<u>36,0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00	3,000	500	33,5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7)	(40)	(71)
	<u>29,986</u>	<u>2,983</u>	<u>460</u>	<u>33,429</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薪酬	1,380	943
自置資產折舊	51	155
投資管理費	—	250
員工成本	1,660	494
辦公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u>197</u>	<u>160</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u>1,709</u>	<u>-</u>

香港利得稅按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8.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616,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94,322,609股(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2,668,703股(經重列))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公開發售之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經調整以反映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之影響。

由於未獲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平均市價,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135,588
非上市債券,按公平值	5,855	-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附註)	-	14,543
	<u>141,443</u>	<u>85,541</u>

附註:

期內,附屬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已經出售(見附註5所闡述)。

10. 已付按金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	27,000
收回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	-	(1,500)
撇銷	-	(25,500)
	<u>-</u>	<u>-</u>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收購中國三個投資項目之股本權益訂立不具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並就每個投資項目支付按金10,000,000港元。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蒙建強先生（「蒙先生」）已就已付按金提供個人擔保，作為賣方未能履行彼等於諒解備忘錄項下之責任時之擔保。

一 投資1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賣方訂立一份意向書，以將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之屆滿日期延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投資項目股本權益一事尚未執行或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有關收購，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連同溢價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引介獲本公司接納之投資項目，則賣方將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蒙先生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該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2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其中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個人及一名賣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協議一」）。根據協議一，該名個人就妥為準時履行協議一以本公司之利益提供個人擔保。倘未能完成協議一，該名個人應向本公司合共退還相關按金10,000,000港元另加溢價3,000,000港元。其後，由於執行協議一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故協議一未有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有關收購，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連同溢價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該名個人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引介獲本公司接納之投資項目，則賣方將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人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該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一 投資3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本公司於餘下一份諒解備忘錄屆滿時與一名賣方訂立另外四份買賣協議（「協議二」）。根據協議二，兩名個人就妥為準時履行協議二以本公司之利益提供個人擔保。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執行協議二之若干先決條件未有達成，故協議二未有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協議以終止有關收購，而賣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連同溢價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倘賣方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引介獲本公司接納之投資項目，則賣方將僅須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該名個人與賣方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退還按金10,000,000港元及溢價3,000,000港元。該補充協議之其他條款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相同。

上述按金之還款由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由於上述按金之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涉及不確定性，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計提30,000,000港元之減值撥備。

投資1、2及3之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償還有關按金。此外，由於已就收款之不確定性對有關按金計提減值撥備，故本集團在收到有關溢價前，僅會將合共9,000,000港元之溢價確認為其他收益。

於賣方未能如上述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前退款時，管理層已就有關按金之退款時間表與賣方進一步磋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賣方就退還有關按金訂立結付協議（「結付協議」）。根據結付協議，按金退款連同溢價應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應付。倘賣方無法還款，則會就未償還結餘總額按年利率36%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賣方已退還部分按金3,0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然而，賣方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退還按金餘額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決定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按金餘額。此外，當董事認為無法從賣方收回按金時，本公司將執行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賣方向本公司退還部分按金50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指示其法律顧問採取針對賣方之必要行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賣方向本公司進一步償還部分按金1,000,000港元。該款項已同樣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已付按金減值撥備撥回。由於賣方無法於本集團採取法律行動後償還按金、溢價及利息之餘額，故蒙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履行其個人擔保責任，並支付結付協議所協定之所有未償還結餘及利息合共45,330,000港元。蒙先生透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償還無抵押貸款及相關利息開支結算部分注資18,124,000港元。

蒙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旨在避免本集團承受投資1、2及3已付按金之損失，而蒙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總數45,330,000港元（包括已退還之未償還結餘及協定利息）應確認為向本集團及本公司作出之注資（「注資」）。

11. 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上市證券		
— 香港之股本證券	240,165	44,240
— 香港境外之股本證券	11,650	11,806
	<u>251,815</u>	<u>56,046</u>

12. 其他財務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不可轉換債券（「債券」），有關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滿七年當日（「到期日」）到期。本公司具有選擇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償還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預付權」），惟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

債券按年利率2%計息，須於每年年末（即自債券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日）支付，惟利息之最後一個還款日期將為到期日。然而，於債券年期內之任何財政年度，純利每較上一年度增加10%，該財政年度之利率須增加1%，並具追溯效力。下一年度之利率將重新設定為2%，惟可根據純利予以調整。於債券年期內，利率不得低於每年2%及不得高於每年6%（「上限」）。

預付權及上限被視為主合約之嵌入式衍生工具。董事認為預付權及上限於初步確認時及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並不重大，故並無入賬。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7,5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16,000港元。扭虧為盈主要源於(i)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增加；及(ii)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投資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主要投資為約393,258,000港元之上市股本證券組合。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香港、加拿大、美國及中國股本證券。

期內，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約為1,061,000港元。期內，債券之利息收入約為68,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4,5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632,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8,89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77,6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2.68，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87。

資產押記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概無押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投資及業務交易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極低。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即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45港元發行155,869,3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籌集70,1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為67,340,000港元，其中(a)約60,000,000港元擬用於投資於可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利息之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及滬港通機制下買賣之中國A股；及(b)約7,340,000港元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本集團於十二個月期間之(i)員工成本約5,000,000港元；及(ii)其他經營開支約2,34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宣佈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60,000,000港元除按原先擬定投資於長期計息債券或債權證（包括中國公司發行之高息優先股／債券）及於滬港通機制下買賣之中國A股外，亦投資於香港上市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6,000,000港元已用於投資於債券，約54,000,000港元已用於購入香港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約4,200,000港元已用作營運資金；餘額約3,140,000港元存放於銀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曹英鋒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0港元出售兆都投資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張勁女士（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海譽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獨立第三方孔春宏先生（作為買方）訂立一份出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興港發展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員工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5名僱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4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37,000港元）。

前景

滬港通及中國流動資金增強均為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推動香港市場之動力來源。儘管環球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存在更多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市場走向，採取保守之投資方針，冀能提升股東價值。

期後事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後發生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不少於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及不超過937,564,73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不少於約280,560,000港元及不超過約281,27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本公司擬於有關投資機會出現時將所得款項用作未來投資活動。公開發售項下未獲承購之發售股份已由中國天地行物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由蒙建強先生擁有99.99%權益之公司）及一名包銷商全數包銷。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完成，並以每股發售股份0.30港元發行935,215,8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宣佈，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16,000股改為32,000股，並已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常規，以緊貼最新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條文足以符合此守則條文之相關宗旨。

— 守則條文第E.1.2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事務，董事會主席蒙建強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已作出若干安排（包括董事會另一成員出席大會），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按程序舉行。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偉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馮維正先生及文剛銳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本集團之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公司之二零一四年年報日期後之董事資料變動須予披露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建強先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辭任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辭任海航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1）之聯席主席及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起生效辭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百威」）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蒙品文先生 一 辭任百威*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馮維正先生 一 辭任拉近網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星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7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一間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承董事會命
慧德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強先生（主席）及蒙品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剛銳先生、馮維正先生及潘偉開先生。